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绥勇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参会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座7层福瑞股份会议室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11,210,5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768%。

其中: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9,483,9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174%;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1,726,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5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1,410,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422%。

其中:通过现场参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683,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828%。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1,726,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59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豁免国投高新不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47,3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振国、黄志文；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